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申請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張才奎名下 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10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2880/2015及對張才奎之禁制令（於2017年7月18日法庭頒令繼續維持有效）（「禁制令」）。

本公司最近從各方面收到消息指張才奎在沒有獲得香港法院的批准下試圖轉讓其名下之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股份。該試圖轉讓屬違反禁制令之行為及對本公司根據禁制令之權益構成迫切威脅。為對上述威脅作出即時應對以及保障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向法庭作出申請及尋求以下命令：

1. 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張才奎名下之山水投資股份（「該等山水投資股份」）直至法庭對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2880/2015作出裁決或法庭作出進一步之命令；及
2. 禁止張才奎、其從屬者、代理人或其他關連方就委任及／或罷免山水投資董事之決議行使該等山水投資股份之投票權。

本公司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